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45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陳永祺

被告 李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303元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為威寶電

01 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服務並
02 且簽立契約。嗣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積欠費用合計新
03 臺幣（下同）16,108元（其中含電信費5,303元及提前終止
04 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,805元）。台灣之星公司嗣後和原告於
05 民國111年4月7日簽訂不良債權買賣契約，將對於被告的上
06 開債權及所衍生的一切權利讓與給原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
07 告仍未清償。因此，起訴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